

响应文件预览（标项1）

详见磋商文件



17 /35

100%





硕谷昊天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SHUOGU HAOTIAN CONSTRUCTION (HANGZHOU) CO., LTD

投标文件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潮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）的（潮州五中余东溪校区屋顶、停车场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潮州五中余东溪校区屋顶、停车场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硕谷昊天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

孙振宇